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38號

自　訴　人　韓健明

自訴代理人　高紫棠律師

　　陳榮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正被告「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，懇請　鈞院調查」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被告之人數提出民國114年6月11日「刑事自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」、114年7月18日「刑事陳報狀」之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。而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所提起本件自訴案件之當事人欄位載明被告「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，懇請　鈞院調查」部分，惟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現制，關於犯罪之追訴，採起訴二元主義，除國家訴追主義由檢察官代表國家所提之公訴制度外，尚有自訴制度，法院基於審判之公平，應立於客觀聽訟者之地位，關於如何特定自訴之犯罪主體及事實，洵非法院得於審判前階段立於自訴人之一方而為證據之蒐集、調查、糾問而為特定，法院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於當事人就卷內已有資料疏未主張，為維護公平正義固得行職權調查，惟並無為自訴人蒐集證據、摸索證明甚或特定被告之

義務。尤以被告之身分如何特定，更應於偵查階段即需查明，非於審判階段始由法院依職權調查確認，否則即與糾問制度無異。自訴人既捨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之公訴制度而採取自訴程序，即應擔當公訴人之角色與功能，殊不得因自訴查證困難，而視法院為偵查或徵信機關，任意要求法院職權調查而為自訴人特定被告之身分，否則將使法院失其公平審判之性質及客觀聽訟者之地位，是自不能以自訴人所提出相關調查之聲請，即認其已完備特定被告人別之起訴程式。從而，自訴人並未就被告「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，懇請　鈞院調查」之性別、年齡（出生年月日）、住所或居所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（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詳為記載，本院無從確認辨別本案被訴之被告「未知被告真實姓名和地址，懇請　鈞院調查」為何人，無從特定審判對象，並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114年6月11日「刑事自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」、114年7月18日「刑事陳報狀」之繕本，是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，顯有前開欠缺之處，且屬可以補正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自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余甯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穗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